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